

邢台市本级公车平台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北冀地建筑有限公司

甲方：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河北冀地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邢台市本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邢台市本级公车平台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2、项目编号：XTGY-G-202339

3、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模式实施，选用邢台市本级公车平台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企业。

4、服务范围：车辆租赁服务机构为邢台市本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接待、承办重大活动、调研考察、外出公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提供交通服务保障。

二、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二年，协议期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调整，随之调整。

三、租车费用限价标准

1. 响应报价：90%（在指导收费标准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取值范围为0-100%）。

2. 指导收费标准：租车费（按里程 50 公里/天，9 座以上车辆包含 1 名司勤人员费用），各供应商在以下价格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

一类：1.6 升及以下排量小轿车（如：桑塔纳、捷达等同级别轿车），皮卡、面包车不限排量，不超过 280 元/天，超里程费不超过 1.2 元/公里；

二类：1.8 升排量小轿车（如：帕萨特、迈腾等同级别轿车），不超过 380 元/天，超里程费不超过 1.5 元/公里；

三类：3.0 升及以下排量商务车（如：别克 GL8、传祺 M8 等同级别商务车），不超过 600 元/天，超里程费不超过 1.8 元/公里；

四类：3.0 升及以下排量越野车（长城 H6、捷达 VS5 等同级别越野车），不超过 380 元/天，超里程费不超过 1.5 元/公里。

五类：新能源车（限于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5 座不超过 300 元/天，超里程费不超过 1.0 元/公里，7-9 座不超过 600 元/天，超里程费不超过 1.2 元/公里，55 座以下不超过 1200 元/天，超里程费不超过 2 元/公里。

六类：会议用车（宇通 T7 等同级别车型），不超过 1000 元/天，超里程费不超过 2.5 元/公里。

七类：中巴车型（39 座以下），不超过 1200 元/天，超里程费不超过 3 元/公里。

八类：大巴车型（55座以下），不超过1500元/天，超里程费不超过3.5元/公里。

注：以上报价包含燃油、高速费，但不含司勤人员食宿费用。

公务快车指导标准（含司机）

一类：1.6升及以下排量小轿车，皮卡、面包车不限排量，起步价不超过9元（含2公里），每公里不超过1.6元，每分钟不超过0.6元；

二类：1.8升排量小轿车，起步价不超过14元（含1公里），每公里不超过2.5元，每分钟不超过0.65元；

三类：3.0升及以下排量商务车，起步价不超过16（不含起步公里数）元，每公里不超过3.3元，每分钟不超过0.7元；

四类：3.0升及以下排量越野车，起步价不超过14元（含1公里），每公里不超过2.5元，每分钟不超过0.65元；

五类：新能源车（限于小轿车），起步价不超过10元（含2公里），每公里不超过1.5元，每分钟不超过0.65元。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邢台市本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结算方式：费用的结算一律采用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2、结算：（1）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政府采购实施先租赁、后结算

制度，入围企业需根据用车单位自主选取的车辆及租赁公司，从公务快车网约系统进行线上接单，完成公务租车和公务出行全业务流程，原则上不应在租出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2) 用车单位结束用车，通过平台双方签字确认后，还车完成。用车单位向租赁公司结算租赁费用，租赁公司按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及公务快车网约系统生成的审批单、出车单、结算单为唯一依据进行结算。车辆租赁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租赁费用由使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和相关的项目经费支付。

(3) 因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违章或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所有损失，如使用单位人员在使用过程中车辆违章产生的处罚由使用单位承担。

八、用车手续

1、用车单位从“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服务管理平台-公务快车网约系统”进行线上申请用车，自主选取车辆，完成公务用车和公务出行等业务流程。

2、用车单位结束用车，通过平台双方签字确认后，还车完成。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的年检合格、证照齐全、车况良好，无重大事故及大修记录、符合党政机关车辆配备标准对各单位用车情况和用车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安装是否符合规定的、是否能够具备

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车辆位置、轨迹等数据信息实时上传“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服务管理平台-公务快车网约系统”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对乙方车辆随车配置的灭火器（时间、气压）是否符合年检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用车单位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十、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执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提供 24 小时租车服务，用车单位预定车辆免押金、免担保，快速派车服务，优先选车、还车免查，派车可免费取消订车服务。

2、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加入或接入公务快车网约系统，按规定统计上传公司、车辆、驾驶员的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如采用自有系统接入的，按照公务快车网约系统统一标准接口上报并实时传输数据，满足公务快车网约系统监督管理数据信息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3、乙方须专门设立租赁服务团队，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提供 24 小时热线咨询和技术支持。在远程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必须提供现场服务，实地解决问题。

4、乙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要保障用车单位及人员的安全，对用车

单位及人员信息及行驶路线等要求的保密事项都要给予保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

5、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并制定车辆租赁流程，同时要制定完备的车辆租赁管理制度。

6、对于用户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需求，乙方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7、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8、乙方自觉接受并配合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和监管，车辆驾驶员需接受公务快车网约系统服务质量考核，按照服务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执行，降低服务投诉率，提高用户满意度。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4、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

的；

6、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邢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条款

1、乙方购买的车辆保险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年不低于200万元）、人员（驾驶员、乘客）责任险（每人不低于2万元/人）和不计免赔险等商业险种，使用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赔偿事宜。

2、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各应共同遵守。

3、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一份采购办备案，其效力

相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新西街166号

电话：0319-3699360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钢梁北路46号

电话：0319-2196066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4日

